



填表人联系电话： 13274523123

填表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填报说明：1. 由依法承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的信息系统填报该卡。

2. 机构应在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后15日内填报该卡信息。

3. 该卡需导出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技术服务报告首面、尾页一并打印于报告附件系统。







